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110 年度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00 分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周總經理法勛
出席委員：李　遠（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）
鄭自隆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）
蔡念中（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）
王亞維（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）（請假）
左燕妮（台視公司新聞部經理）
廖重明（台視公司業務部經理）
楊秋蘭（台視公司節目部經理）
列席人員：劉孟竹（台視公司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會議記錄：游芳瑄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自律委員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 討論主題

（一）觀眾來電表示，臺灣電視台《台視主頻》午間新聞報導台南市銀樓遭灌紅漆丟臭雞蛋，觀眾認為事件還在偵辦當中，違反肖像權和隱私權要求本台下架該則新聞。另還有觀眾反映臺灣電視台《台視主頻》午間新聞 108 年報導「毒蛇辨識體驗課程高三生被龜殼花咬傷」的相關報導。觀眾表示就是影片中講師，但現在還是學生，身邊同學都認出影片中講師是他，表示深受其擾。想請問新聞下架準則，觀眾如表達造成困擾就應下架？提請討論。

劉主任：針對潑漆丟臭雞蛋這則報導，收到觀眾反映要求將網路新聞下架。這則新聞中的事件影片是由警方公布與提供，嫌犯穿著雨衣，畫面也不是很清楚，但觀眾來電反映覺得造成他的困擾，要求本台下架該則新聞。

左委員：常有觀眾或事件當事人提出類似請求，因此想請教委員，如果新聞報導無違反規定，新聞下架的準則是什麼？

蔡委員：新聞下架的準則是報導本身有疏失，才應該下架，如果沒有違反新聞守則，就不需要將新聞下架。

鄭委員：新聞處理如無錯誤，就不應該因當事人或相關人的要求而有下架的動作，反之，如新聞報導內容有錯誤就需要隨即更正。

左委員：本公司新聞製播均遵循新聞守則，例如之前有一則尋人的新聞報導，後來找到人後，懷疑當事人有受到性侵，為保護當事人，新聞部就隨即將該則網路新聞下架。

（二）高嘉瑜遭男友毆打事件，第一時間由週刊披露，高嘉瑜本人並未回應，如果未來有類似事件，本人第一時間未出面回應，是否可揭露其身分？還是應該保護當事人，隱匿其姓名畫面也馬賽克處理？提請討論。

左委員：通常家暴案件，我們為保護受害人，不會揭露其身分，但高嘉瑜是公眾人物，且週刊報導也都直接點名，只是當時她尚未回應，因此在新聞報導上造成兩難的困擾。

鄭委員：應該從當事人的角色來思考判斷，因高嘉瑜為公眾人物，具備新聞價值所以可以報導；如果是一般民眾，就要做適當的保護，以此作為是否揭露身分的區分。

左委員：如遇到這種狀況，可以揭露其姓名嗎？

鄭委員：她是名人具有顯著性，且平面媒體已揭露，所以是可以的。

李委員：可以，因為公眾人物是可以被公評的。

（三）臺灣電視台《台視主頻》於 110 年 7 月 17 日晚間 10 點播出「大嘻哈時代」，收到觀眾留言認為內容片段涉及性別及年齡歧視(如附件)，請教委員在節目創作與尺度之間要如何拿捏？提請討論。

楊委員：本節目為嘻哈歌手競賽類型，常會出現勁爆或嗆辣的言詞內容，所以在安排播出本節目時已列為保護級節目。另為了尊重參賽者的創作自由，因此沒有特別消音。

李委員：參賽者說的內容沒有涉及性或罵人的用詞，比較是年輕人調侃用語，聽起來不像是惡劣的攻擊。

鄭委員：這比較像是社會流行語言，善意的調侃，且節目已列保護級，尚可接受。

蔡委員：這次將觀眾意見提出討論，是很好的作法，提前審視觀眾的意見，避免違法受罰，提升自律的精神。

主席：感謝各位外部委員的指正與建議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 散會